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披露名单与最终核定名单存在一处差异。现对该名单进行如下更正:

更正前:

二、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模工匠及其他激励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144	刘文伟

更正后:

二、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模工匠及其他激励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144	赵孙伟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没有影响,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转债代码:118001 转债简称:金博转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文件(注册稿)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18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机场,股票代码:600009)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执行副总裁李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洋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洋先生辞职后,其主要工作将由公司首席运营官高锦仪女士负责。李洋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中植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植基金自2022年3月25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2年3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中植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163503	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是	否
14	011850	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3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申购、认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认购费率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植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植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植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植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chtfund.com	400-8980-618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4只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向发出, 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张国秋先生、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9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介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和《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处置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2年3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拟将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的一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水电设施、围墙等资产由储备中心收回入库储备。本次交易以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锦鑫房评报字[2022]第22-A-0150号)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831.17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达成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968.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该资产处置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办理相关手续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预计收益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50%以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交易事项不需要其他审批程序,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对手方名称: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900446885173 6

3、注册资本:1,895.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成东

5、成立日期:2019-03-27

6、住所:益阳市龙洲南路299号

7、业务范围:负责土地储备资金(含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负责储备土地的报批、收购、入储;负责储备土地的委托拆迁、监督、协调;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储备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管护及临时利用;负责储备土地申办规划手续、拟订出让方案;负责组织全市储备机构名录的年度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组织申报和项目审查。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是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单位,与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交易对手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3,916.38万元,账面净值为1,990.24万元,评估值为5,831.17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面积(m2)	用地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823.37	出让	工业	2050年12月5日	无

上述土地使用权原始入账价值为745.63万元, 账面净值为530.44万元, 评估值为1,991.17万元,分别于2000年12月和2010年11月以出让方式和转让方式获得。

2、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2)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795.20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展览室101等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89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940.24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3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0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幢2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1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3.98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幢101室	工业用地/其他	无
5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2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3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6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3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01.41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2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7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4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51.42	资阳区五里堆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1幢1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8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5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04幢	工业用地/工业	无
9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6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5.0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6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0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7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3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1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8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201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2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699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4779.41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3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00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82.83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宇晶机器厂区7幢102室	工业用地/办公	无
14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701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64.87	资阳区马良社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5幢101室	工业用地/工业	无
15	不适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1,859.13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生产用房、生产办公用房、辅助用房	-
合计		-	21,399.44	-	-	-

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2,311.50万元,账面净值1,136.08万元,评估值为3,722.11万元,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食堂、宿舍楼、门卫室、厕所及配电房、维修房费用等,于2002年至2013年相继建成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21,399.44㎡,建筑结构为钢结构、砖混等,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附属物账面原值741.50万元,账面净值205.98万元,评估值为117.89万元,主要为厂区道路、围墙、铁屑围槽、车棚等辅助设施及其他附属物,于2002年至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审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出让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二)收回收购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四至:北至资阳大道、南邻诺泽生物有限公司宗地、西邻湖南皇爷食品有限公司宗地、东至马良路。

2、面积:39,823.37平方米(约59.73亩)。

3、土地现状:红线外五通、红线内有建(构)筑物共27项,总建筑面积21,399.44平方米。

4、权属情况:该宗地土地权利人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共14本,证号: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6414、0026689、0026690、0026691、0026692、0026693、0026694、0026695、0026696、0026697、0026698、0026699、0026700、0026701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终止日期:2050年12月5日。

5、其他权利设定情况:该宗地未设定抵押登记。权利人已与湖南佰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租赁合同,最长租赁期至2023年5月19日止。

(三)收回收购内容及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收回收购该宗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苗木绿化、电力设施、围墙等资产(以下简称“该宗土地”,清单附后)入库储备。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968万元(大写: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作为收回收购价款。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解除与各承租企业的租赁合同并协助甲方与原租赁企业续签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的指定账户付款2000万元;乙方办结该宗土地的使用权收回、注销登记手续和水、电、变压器过户手续后向甲方申请交付该宗土地,甲方出具收地验收单之日起10日内付款3868万元;甲方与各承租企业续租期满,乙方协调各承租企业搬迁后,甲方付清余款。

乙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规范的收款收据。

(五) 交地内容及交地方式

交地的内容必须按现状(清单、照片附后)移交该宗土地给甲方,保障水、电等设施能正常使用并满足甲方将厂房再出租的要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按该宗土地的收购及交地内容向甲方交付,甲方清点无误后出具收地验收单,该宗土地的交付工作完成。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合同分期支付该宗土地的收回收购款到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收回、不动产证注销手续;根据乙方的申请,甲方及时对乙方移交的该宗土地进行验收; 甲方尊重乙方原与各承租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愿与各承租单位续签租赁合同至2023年5月19日止。

2.乙方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收回、不动产注销登记等手续;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解除与原承租企业的租赁合同,负责解决租赁户自建变压器等问题并协调甲方与承租单位续签租赁合同;负责办理水、电、变压器过户到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该宗土地交付前涉及的全部债务、乙方应交税费、水电、物业等所有费用及相应法律纠纷;负责协调续租期满后各承租企业的搬迁工作。

(七)其他约定

1.甲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收回收购价款。如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期支付收回收购价款,从滞纳之日起,除收回收购价款本金外,乙方有权按日以甲方应付未付乙方的收回收购价款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交付该宗土地。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交地要求按期交付该宗土地,从滞纳之日起,甲方有权按日以甲方已付乙方的收回收购价款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收取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须保证该宗土地与周边单位、村组无权属、经济纠纷,如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4.因本次收回收购该宗土地涉及需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及办理该宗土地收回、注销权证等所需的各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土地收回收购过程中产生的不动产评估、测量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签订后至该宗土地办结交付手续期间如新产生房产税、土地税均由乙方承担。

5.在办理该宗土地收回收购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用以享受当地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涉及收回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由储备中心收回收购的资产不涉及业务、人员的转移,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收回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收回收购资产的目的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经营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该项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以湖南锦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湘锦鑫房评报字[2022]第22-A-0150号)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5,831.17万元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1年11月11日,本次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绿化苗木价格评估采用现行市价法。本次收回收购资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公司预计收益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50%以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构成较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由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收购资产是以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拟处置资产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上述资产由益阳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收回收购。本次收回收购资产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房地产估价报告;

5、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收回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99元/份。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的70%: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84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1.65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2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一致。

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3年授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 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因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个行权期行权。

6、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转让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股票期权的授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各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3月24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份股票期权。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1、授权日:2022年3月24日。

2、授予数量:180万份

3、授予人数:43人

4、行权价格:22.9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